



中吉乌铁路（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段）咨询监理项 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中吉乌铁路（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段）咨询监理项目（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
中吉乌三国政府主管部门、吉尔吉斯共和国交通和通信部批准（无（无）），资金来源为
中吉乌铁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中吉乌铁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
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
1. 建设项目地点：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
2. 建设项目规模：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段（以下简称吉国境内段）位于吉尔吉斯共和国东南部的纳伦州、贾拉拉巴德州境内。线路衔接中国境内段起始自中吉边境的吐尔尕特山，经阿尔帕翻越莫尔多套山后跨越阿拉布卡河至马克马尔设换装站，随后向西翻越费尔干纳山，利用经贾拉拉巴德以北既有铁路通道，绕贾拉拉巴德城市向南延伸设贾拉拉巴德南站至边境结束。线路全长304.94km，其中吐尔尕特（吉）至马克马尔标准轨距段长167.537km，马克马尔至贾拉拉巴德宽轨段长138.768km，共设车站20座；桥梁15.08km/46座、隧道103.86km/27座，桥隧总长118.94km，桥隧比39%。
3. 计划工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招标范围：中吉乌铁路及其相关工程（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的工程监理和技术咨询，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5. 标段划分：共划分1个标段。标段号：ZJWZXJL。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承包商的设计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协助进行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审查；检查承包商质量、安全、环保管理机构运转情况；定期现场巡查，对质量、安全、环保进行抽查，存在问题的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并提报业主；参与重大质量缺陷、事故的调查处理，缺陷责任期内内检查质量缺陷的修补结果，并给雇主提交审查意见；审查承包商提交的验工计价资料和月进度报告；审查总承包商设计、采购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检查实际进度；审查、核算变更费用和索赔费用资料；参与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给业主提交报告；对承包商提交的运营和

维护工作手册、人员培训计划提出建议；对业主要求的其他事项等出具咨询意见。服务期限：自合同协议书签订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2年）结束为止。

招标暂估金额：1082500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

其它说明：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安全质量状况稳定，且企业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 1. 标段编号：ZJWZXJL。 （1）资质要求：须同时具有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铁路设计甲级资质或铁路工程咨询甲级资信； ②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地铁轻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业绩要求：须具有2020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①具有设计速度为120km/h及以上铁路综合施工监理业绩；②具有正线长度大于200公里且速度120km/h及以上的大中型铁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或施工图审核工作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咨询监理的能力。 （3）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年龄不超过55岁，工程建设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技术职称、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且经过铁路总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须具有10年及以上铁路或类似工程监理工作经验，主持过时速120km/h及以上的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工作，且在本监理单位服务2年及以上，附其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在本工程服务期间不得在其他项目上兼职。 副总监工程师（技术咨询负责人）：投标人拟派技术咨询负责人担任项目副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年龄不超过55岁，须具有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应具有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或技术管理工作10年及以上，担任过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负责人或技术管理项目负责人，在本工程服务期间不得在其他项目上兼职。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监理人员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5）投标人

处于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6) 被纳入“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 (7) 投标人处于信用评价C级整改期； (8) 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监理人员处于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 (9) 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核单位、现场监理有直接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其他情形：被中国政府部门（含驻外使馆或经商处）、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评定信用不良或评价负面的情形（含申请人及申请人驻外分支机构）。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具有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1（1）资质要求的具有设计资质公司及具有监理资质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家。联合体需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根据其承担的相应责任应符合特定资格；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如中标）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的和各自的法律约束。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04-11 17:00:00 – 2025-04-16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详见“四、招标文件的获取”中“其他说明”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否

其他说明：请申请人于“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多行业共享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①凡有意参与投标者且资质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多行业共享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②投标人网站上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期间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及文件售卖登记表（盖章）发送至邮箱zgw1zb@163.com，核实投标人已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回复邮件报名成功，在下载截止时间前未提供有效材料的，视为未购买招标文件，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5-09 09: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投标人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申请的，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1. 本次招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招投标，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为：<https://ggzyfw.beijing.gov.cn/>，文件开启方式：线上开标。开标规则：详见《多行业共享交易系统远程开标使用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zlzqgcjsqt02/20240110/4237024.html>），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2. 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递交投标保函和申请加分材料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时00分，地点：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保函，招标人不予受理。
4. 当申请加分时，监理信用评价A级企业或A级总监理工程师资料须按招标文件密封，与投标保函同时提交。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本次招标公告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中吉乌铁路有限公司

地址: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比什凯克市, 卡雷克阿基耶夫大街95号, Atrium商业中心5楼

联系人: 庄先生、于女士

联系电话: 010-51895067、010-51898557

电子邮件: zgwl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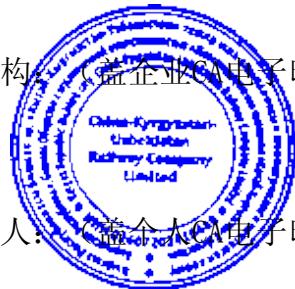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 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如有违法违规行为, 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